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證照獎勵要點

102 年 06 月 25 日科務會議制定通過

108 年 10 月 02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8 月 16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1 月 18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4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美容保健科(以下簡稱本科)為鼓勵本科學生積極參與政府機構技術士技能檢定與專業證照等考試，以提昇學生就業能力及培養競爭力，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科學生在學期間取得下列規定之證照及證照採計時間皆符合者均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三、學生取得本科專業及技術證照之獎勵原則如下：
 - (一)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丙級技術證照，經申請審核通過記嘉獎 2 支。
 - (二)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乙級技術證照，經申請審核通過記小功乙支。
 - (三)通過專業職業機構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證照，經申請審核通過記嘉獎 2 支。
 - (四)配合高教深耕「學生獎助金」，本科專三升專四學生，具有學籍在學之學生，參與當年度美容乙級專業證照輔導集訓，且全程參與研習營(學生請公假、病假、喪假不列入缺曠課)並成功取得美容乙級專業證照的學生。學生取得證照後需於證照取得一週內，向美容保健科科辦提出申請高教深耕「學生獎助金」，補助名額依當年度經費額度而定，採用完為止機制，超過額度不予補助，經科審議後發給。
- 四、學生取得證照採前一學期之內的證照為限，申請期間為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兩次，逾期不予獎勵。
- 五、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及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期間向科辦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相同證照之獎勵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相關規定事項由美容保健科於每學期開學時公告之。
- 六、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證照獎勵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中文：	學號		
	英文：	手機		
學級	級	班級	班	
編號	職類名稱	級別	生效日期	證書編號
1				
2				
3				
4				
證照正反面影本				
黏貼 <u>申請證照</u> 正面			黏貼 <u>申請證照</u> 反面	
申請人簽章		承辦人		科主任簽章

